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古城新生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嘉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哥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合作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0日簽立彰化扇形車庫周邊房地標租（遴選）案合作協議書之合作關係存在。然並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據以計算之基礎，復未記載提起本件訴訟所受客觀利益，故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陳報提起本件訴訟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倘原告無法陳報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徵收訴訟費用1萬7,335元。是若原告逾期未陳報，即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